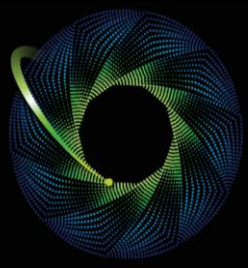
Deloitte. 德勤



香港税务快讯

优惠政策包及拟议的优惠税制

香港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6 年 10 月 8 日 | 第 281 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最近发布了一份行政文件，概述了优惠政策包下的拟议优惠税制（政策包下的税制）。

在 2025 年施政报告中，政府宣布制定优惠政策包的计划，涵盖批地、地价、资助及税务减免优惠，以吸引高增值产业和高潜力企业落户香港。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1]及 2026 年施政报告[2]重申了此项计划，并提供了进一步细节。

政策包下的税制具有高度选择性，运用预先审批机制，且灵活性极强，能够迅速响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及政策需求。政府将主动接触来自海外及中国内地的目标企业，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方案，以协助其在香港设立或扩展业务。符合最低实质活动要求且展现显著经济贡献的企业，可获享 5%或半税（即对法团而言为 8.25%）的优惠税率。待完成立法程序后，政策包下的税制预计将于 2027/28 课税年度起生效。

优惠政策包的主要特点概述如下：

目标产业

拟议制度将适用于从事重点产业并进行以下订明活动的企业：

- **先进制造：**利用创新技术、数字化设备或先进物料制造产品。例子包括制造绿色及智能建筑材料，或其他使用自动化生产线制造的产品。
- **创科研发：**为拓展知识而进行的自然科学或应用科学活动；为取得新的科学或技术上的知识而进行的研究；及在新产品或经相当程度改进的产品的商业运用前，应用研究所得或知识。例子包括中药、西药、先进医疗器械、半导体或智能装置的研发。

[1] 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税务评论第 H122/2026 期。

[2] 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税务快讯第 278 期（仅英文版）。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 **总部活动：**于香港设立或运营全球或区域总部，以管理、协调和管控集团的跨境业务，如为集团公司进行采购、供应链管理和提供财资服务。
- **物流和供应链管理：**在不拥有货物或物料的情况下，代表其他人处理储存、分类、包装、运输或报关。例子包括存货及物流管理、货物装卸、标签及包装产品及货运代理。
- **金融：**为量化基金[3]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以及衍生产品市场、大宗商品及金融科技的相关活动。例子包括管理量化基金、买卖衍生产品，以及成立金融科技中心。

合资格企业

新落户香港的企业和已在香港经营的企业均符合资格。对于已在香港经营的企业，优惠税率仅适用于合资格新增利润，即指企业在合资格年期内得自合资格活动的应评税利润，减去该企业在过去三个课税年度得自该合资格活动的平均应评税利润后。

优惠税率及合资格年期

拟议优惠税率为 5%或半税（即对法团而言为 8.25%），合资格年期最长为五年。企业如欲延长合资格年期，必须递交新的申请，并附上新的投资或发展计划以供重新评估。

申请及审批

政府将主动物色并接触目标企业，制定切合其需要的落户安排。企业也可提交商业计划，以提出要求税务优惠。

政府将根据企业的规模、性质和投资计划，以及其对香港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潜在贡献审批申请。此外，为符合税务优惠资格，企业必须达到法例订明的最低营运开支及合资格全职雇员数目的最低门坎。

如申请获批准，政府将发出一份认可证明书，列出合资格活动、优惠税率、合资格年期、对开支及雇员的要求，以及其他额外条件（如新技术的引进或最低投资门槛）。

申请获批后，政府将监察有关企业是否遵守认可证明书中的条款和条件，企业须提交报告及文件以作证明。企业未能符合条件可导致认可的修订、撤回或取消。

立法时间表

该建议已提交立法会审议。相关修订条例草案预计将于 2026 年 12 月提交立法会，以期由 2027/28 课税年度起实施。

[3] 量化基金是指，使用以电脑为本的量化方法对制定或执行投资策略或投资决策属重要环节的基金。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我们的观察

优惠政策包为涵盖批地、资助及税务优惠的综合性工具。政策包下的拟议税制标志着香港税务政策的策略性转变，转向以更具针对性的方式吸引高增值企业。与现有针对特定产业的广泛性税务优惠不同，该制度引入了按个别情况审批的机制。我们欢迎这一举措，因为此举似乎能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该拟议制度具有高度选择性，而并非为大众市场设计。它仅针对从事特定重点产业且有潜力为香港经济作出贡献的企业。在目标产业中，总部活动和物流服务属新增产业，尚未被任何现行的产业导向的税务优惠制度涵盖。至于其他产业，政策包下的税制与现有的税务优惠制度将互为补充。相关企业可继续享受现行以产业导向的税务优惠制度，无需预先审批。

为提升该制度的吸引力并提高税务确定性，我们建议政府就若干细节作出进一步澄清。例如，对于在最初几年出现亏损的企业，政府可澄清这些年份是否计入五年合资格年期。

考虑到投资规模，某些目标企业可能是受全球最低税约束的大型跨国企业。在支柱二规则下，优惠税率带来的利益或会被抵销。建议政府考虑在政策包下的税制加入其他形式的税务优惠，例如就合资格开支提供加计扣除，以提升该制度对支柱二范围内企业的吸引力。

《税务快讯》是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和专业人员出版的。内容仅具有一般性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他们的税务顾问。

作者

戚维之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6608
dchik@deloitte.com.hk

张嘉雯
高级税务经理
+852 2740 8660
carmcheung@deloitte.com.hk

冯晓岚
税务经理
+852 2258 6162
kifung@deloitte.com.hk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52 2258 6228
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香港主管合伙人
刘明扬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